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顺先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所涉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顺先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所涉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大碳纤维制备市场开拓,拟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工碳纤维”)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因吉林精工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之规定,吉林精工碳纤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所涉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

关联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上述销售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2日签署,公司已收到合同定金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0Y63885J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117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开发(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精工碳纤维总资产为86,915万元,净资产为18,403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85万元,净利润-1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吉林精工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之规定,吉林精工碳纤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1套,包括放丝机、加湿站、预氧化炉、高低温炉、表面处理、水洗烘干上浆、非接触干燥器、收丝机以及驱动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系统管道以及厂房内界定的设备管道,其它服务双方另行约定。

3、合同金额
人民币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4、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可比价格确定。

5、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① 一千万(1000)万作为定金,在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6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② 在合同签订盖章后九十(90)天内,买方给卖方的支付金额需达到总合同金额的60%。
③ 整个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安装款,在整个生产线安装完成后并在负载试车前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④ 整个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验收款,将在整个生产线最终验收合格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如不是因为卖方的责任或过失,在安装完成后6(6)个月内仍没有完成验收验收,买方有义务立即支付该笔验收款。
⑤ 整个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款,将在整个生产质保质保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如不是因为卖方的责任或过失,在安装完成后十八(18)个月内由买方有义务支付该笔质保款。

6、交付时间、地点
① 开车时间:2020年07月31日。
② 交付地点: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117号。

7、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交货、最终验收证书”并理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8、违约责任及风险
① 双方同意,设备所有权(包括任何技术文件)将在卖方收到75%以上货款后转移给买方。
② 如果买方违约,特别是不履行付款义务,卖方有权在发出提醒之后收回随批次等值的设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化而实施,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新盈利增长点形成,并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关联方2019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签订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2条(不包括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含税,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前述生产“线均已交付使用,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全部到期应收款项。

2、2019年度,公司向吉林精工碳纤维销售碳纤维生产线及配件金额为8,096.611万元(其中,碳纤维生产线销售8,070.25万元,配件销售26.36万元);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发生。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的销售合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新盈利增长点的形成。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签署《伙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的销售合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4、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签署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① 现场开会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间段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19、2020-020、2020-021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内容。

三、议案披露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披露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前述材料除上传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正完整。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工科技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议案下对应的议案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0810;
● 委托理财期限:60天、35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入本金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	保本	是否	是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3.10%-3.14%	27.95	2020/10-2029/310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	是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100.00	3.10%-3.30%	25.32	2020/13-2029/217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	是	否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	11,000.00	1.15%-1.35%	3.36	2020/17-2029/321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	是	否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0810	6,000.00	3.10%-3.06%	17.33	2020/28-2029/330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	是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15%-1.30%	15.82	2020/42-2020/75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	是	否	是
合计			25,000.00		89.7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① 产品代码:DFJ2001109;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④ 认购金额:5,000万元;
⑤ 产品起止日:2020年1月10日;
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0日;
⑦ 产品期限:60天;
⑧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10%-3.40%;
⑨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

365:
⑩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⑪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⑫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0日。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① 产品代码:DFJ2001105;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④ 认购金额:8,000万元;
⑤ 产品起止日:2020年1月13日;
⑥ 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7日;
⑦ 产品期限:35天;
⑧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10%-3.30%;
⑨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

365:
⑩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⑪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⑫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3、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35天(黄金挂钩看涨)
① 产品代码:2699200245;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④ 认购金额:1,000万元;
⑤ 产品起止日:2020年1月17日;
⑥ 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1日;
⑦ 产品期限:35天;
⑧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50%;
⑨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

365:
⑩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⑪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⑫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6日。
4、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0810
① 产品代码:200810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产品挂钩标的:存续期间内,欧元兑美元汇率;
④ 认购金额:6,000万元;
⑤ 产品起止日:2020年2月28日;
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⑦ 产品期限:31天;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决定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重庆南路证券营业部、南宁别驾岭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证券营业部部分行政事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项目,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10

债券代码:14505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8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披露了公司深圳深圳卓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近日,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被告深圳卓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卓财”)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3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卓财向公司偿还交易本金1亿元,并支付以尚欠初始交易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398,915.55元;公司对深圳卓财持有的有36,639,269股东方财富股票及享有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王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卓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北京顺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深圳卓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1,22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执14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告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应诉/申请/答辩/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5,000.00	因被告瑞斯康达公司2019年12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因一审判决被告瑞斯康达公司偿还交易本金1亿元,并支付以尚欠初始交易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398,915.55元;公司对深圳卓财持有的有36,639,269股东方财富股票及享有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王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卓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北京顺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深圳卓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1,22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	5,769.32	目前已有《判决书》,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德能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731856号
1、发明名称:一种电动力叉驱动轮
2、发明人:王淳、余东
3、专利号:ZL 201920298612.1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9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鉴于潘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仍至少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2020年4月2日起生效。

潘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潘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鉴于潘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仍至少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2020年4月2日起生效。

潘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潘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青华 金超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5、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0。
2.投票简称:精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 议案设置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0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二、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盖章)
法人股东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对以下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议案下对应的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				

如果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中做无效处理。
2、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始日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5-10	5,000.00	2019-6-10	15.29	—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5-10	8,000.00	2019-6-24	35.51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2	3,000.00	2019-8-22	28.73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5-28	10,000.00	2019-8-28	30.58	—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6-6	8,000.00	2019-7-8	25.25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6	5,000.00	2019-7-9	18.82	—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6-14	6,000.00	2019-7-18	18.24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8	5,000.00	2019-7-29	15.71	—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6-28	8,000.00	2019-7-29	25.14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5	3,000.00	2019-8-5	9.17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7-10	4,000.00	2019-8-26	18.54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0	5,000.00	2019-8-4	27.62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6	5,000.00	2019-10-17	47.81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9	5,000.00	2019-9-17	29.59	—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7-19	2,000.00	2019-9-25	13.41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31	5,000.00	2019-10-31	19.45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8-1	5,000.00	2019-10-1	17.45	—